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誌謙

被告 呂孟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47頁、第69頁、第9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分別民國110年6月29日、111年3月30日簽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475,000元、25,000元，約定各於115年6月29日、116年3月30日屆期，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

01 每月29日、30日平均攤還本息，嗣變更為自112年5月26日起
02 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3 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
04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05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
06 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716,087元及其
07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
08 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19 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郵政儲金利率表、貸款契約、增補條
20 款約定書、增補契約、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催告函招領
21 逾期退回之信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戶帳號
22 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見本
23 院卷第15頁至第13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
24 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
25 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
26 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3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原住民法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305,510元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5,478元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375,865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	2.295%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止，按左開利率

		償日止		10%，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19,234 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